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定代

表人：徐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687673214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伴亭东路288号4号楼1层126-127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与 [REDACTED] 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公司”）为长期合作单位。2024年4月份，当事人接受 [REDACTED] 公司委托，要求以跨境电商贸易方式向俄罗斯出口一批货物，而 [REDACTED] 公司并不能够提供实际用于向海关申报出口的货物清单。当事人时任出口主管 [REDACTED] 在向当事人负责人汇报之后决定继续开展该业务，[REDACTED] 及公司负责人未认真核实该批出口货物实际品名、属性，以及是否属于出口管制货物。

[REDACTED] 安排当事人业务员按照实际出口货物的重量、体积等要素制作虚假的货物清单，单个包裹重量控制在1千克左右，实际制作的跨境电商数据记录为5012项，货物清单显示的发货单位为 [REDACTED] 公司、[REDACTED] 公司、[REDACTED] 公司等。由于货物清单数据量较大，出于工作便利，业务员根据公司之前保存的其他货物清单修改制作新的货物清

单，报关用货物清单的商品名称为鞋子、帽子等，报关目的地为美国，而实际出口目的地为俄罗斯。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当事人根据其制作的虚假货物清单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7批次，主单号分别为 [REDACTED]

[REDACTED] 上述出口货物均通过MU259航班陆续运输至俄罗斯。经中央军委鉴定，上述货物均为防弹头盔，属于军品。

当事人作为报关企业，为追求自身利益，在未核实出口货物品名、属性的情况下，通过制作虚假货物清单等单证方式，将实际出口企业的货物以其他发货人名义向海关申报出口，涉嫌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构成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基本情况资料、情况说明、[REDACTED] 查问笔录、[REDACTED] 笔录材料、当事人代理出口业务操作费用清单、当事人代理出口业务短驳费用、跨境电商系统打印部分资料、海关调取的当事人制作的出口货物的虚假跨境电商电子数据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通过制作虚假货物清单的方式，将实际出口企业的货物以其他发货人名义向海关申报出口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非法代理他人报关行为，应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